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547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N211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陳淑慧

紀錄：張詩珮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薛秋火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專員莊淑媚代) 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股長李宗岳 秘書吳至鈞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2023 台灣燈會經費核銷請會計室協助於 3 月 20 日前結算並提供局長資料。
- (二)請視聽資訊室週報納入我是台北人 FB 分析，另請提高臺北旅遊網 FB 回應率並且是智慧回應不要衍生更多問題。
- (三)2023 台灣燈會活動期間，臺北旅遊網 FB 粉絲專頁貼文，廠商撰寫及下廣告貼文觸及人數反而不如局內同仁自己撰寫的貼文觸及人數多，應要請廠商檢討。
- (四)請視資室提供臺北旅遊網 FB 受眾對象，活動宣傳也請各業務科多使用臺北旅遊網 FB 貼文；研議臺北旅遊網 FB 讓非本國人搜尋之方式。
- (五)請會計室提供 113 年預算編列時程，並約局長時間開會確認。
- (六)2023 台灣燈會成果報告，請提供開閉幕直播等相關數據，另燈會檢討會議議題請納入各組活動檢討。
- (七)產業缺工一事，請產業科先做功課了解產業情形並盡快辦理產業座談會，僑委會可先安排拜會游處長。
- (八)有關台北萬客攏團客部分提供 1 萬份觀光巴士票券。發展科在 3 月 14 日之前發布，訊息先發，行政程序持續進行。
- (九)請發展科持續辦理歐洲等其他市場座談。
- (十)請行銷科每 2 週召開一次本局的行銷會議，先由局長主持，並請本局各業務科科長及電臺臺長參加，提供主動、被動議題，用溫暖的方式行銷。
- (十一)視資室應將本局攝影照片分類存檔(如景點、節慶等)。
- (十二)台北畫刊請出版科留意本府重點業務並以事前報導方式納入畫刊內容。

- (十三)各科標案如欲採後續擴充方式，應先告訴局長採後擴的原因及說服局長。
- (十四)有關未來是否製作小提燈，請發展科除邀請各局處、區公所外另應邀請宏觀的外部人員參加，以論壇或座談會方式於3月辦理，議題再與局長確認(如傳統節慶定位、台北燈節、跨年等)。
- (十五)有關2023年韓國及郵輪入境觀光業者座談會備忘稿，請出版科彙整本府各局處做的日曆、月曆、明信片等提供行銷科於秘書長主持的整合行銷會議報告。請城旅科於近日發文給各局處調查活動資訊並於3月第1週回收訊息，接下來找外部委員開會討論活動分級方式。請發展科辦理國外旅行社踩線(如北藝、北流)，國外旅客市場由發展科辦理、國內旅遊市場由城旅科辦理。
- (十六)有關與日本地接旅行社及國旅協會交流備忘稿，提到場館及臺北探索館的部分由城旅科負責、夜經濟由媒體行政科負責、熟悉之旅請發展科負責。
- (十七)主秘會報宣導事項請大家配合辦理，電子發票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二章第4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者，「小規模營業人」亦可除外、如公文會辦其他局處有表示意見，應綜簽後再陳核府級長官、局處內部應先統一意見再到府決定、減章原則還是6個章但允許局處有調整空間。
- (十八)本局業務除取締外，應有法令宣導。
- (十九)機密文書應該只有核章的人能打開，請秘書室確認文書相關規定。
- (二十)請薛副局長找局本部長官討論有關大數據的分析(如國內旅客、國際旅客人數、燈會期間捷運站及商圈周邊捷運站相關數據等)再決定由哪一科處理並於日後定期提供數據給局長參閱。
- (二十一)府會聯絡人陳木松秘書退休後由秘書室謝佩君主任接替府會連絡人一職並依議會規定發函。
- (二十二)請府會聯絡人謝佩君主任及任立美協助確認識議會重要案件，整理各科室模擬題後提供局長。

六、散會:上午10時30分